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0 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: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- 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。
 - 一、校車(註1)(17人座)司機:駕駛員1名。
 - 二、應聘資格: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,具有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 - 2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 - 3、男女均可,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 - 4、國中以上畢業。
 - 5、負責駕駛本校校車。
 - 6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 消錄用資格:
 - A、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擴人勒贖、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,經判決罪刑確定者,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
 - B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C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D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E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F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G、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: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http://www.hl.gov.tw/)公開徵才區及本校網站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17時止(以實際時間為準,逾期不 受理報名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,校址: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, 電話:03-8223537轉116
- 肆、報名手續:繳驗下列表件,並親自報名,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。(不接受 通訊報名)
 - 一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 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,若服完兵役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 - 三、大客車駕照影本(正本備查)。
 - 四、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因應醫院作業時程,同意先行繳 驗醫院體檢收據,錄取後繳交影本、正本備查)。
 - 五、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繳交影本,正本備查)。

六、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
七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

伍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:

- 一、本次甄選計分方式::口試:100%
- 二、考試時間:配合業務單位,另行個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。
- 三、考試地點: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,校址: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,

電話: 03-8223537 轉 116

四、錄取方式:正取1名,備取1名,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,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,通知及報到:

- 一、公布時間: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通知報到: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 9:00~11:00 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,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,有偽造不實者,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;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,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,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。

柒、隨附補充說明,務必詳閱。

註1:「校車」,指本校所屬17人座中型巴士車輛,負責載送特教學生上、放學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0 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

- 一、僱用期限: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僱用報酬:時薪 177 元×4.5 時(日) ×22 日(月)=17,523 元。
- 三、司機執勤工作時間:每日總工作時數為 4.5 小時,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、下學作息時間,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,得支領加班費,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。
- 四、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,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 肇事紀錄者之條件。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駕駛執照,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 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,地址: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。
- 五、健康檢查: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合格。

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:

- 1. 身體及心理狀態:
 - (1)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,健全無殘廢。
 - (2)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 - (3)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- 2. 視能:
 - (1)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.8 或矯正目力達 1.0 以上者。
 - (2)視野: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。
 - (3)辦色: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- (4)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。
- 3. 聽力: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
4. 其他:

- (1)血壓: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, 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,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- (2)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- (3)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(4)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0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:

姓名 通訊處 高	郵遞區號□□□				身分	證字號		龟	(家): (公): (手模				貼相片處			
經歷																
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	長尾夾裝 □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)、□畢業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□職業大客車駕照(驗正本,繳影本)□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見□和學經歷證明書□□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□□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 考生身分證影本					男須	另繳交		明影本					(三)繳交報名費	(三)核發准考證	
														,		
初 審												ļ	1	<u>~</u> +		
結 審 果 查				簽認	· 考	· 考 生										
	應考 □到考 □缺考			1	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□ 具原住民身分 □ 持有身心障礙											
	甄選 總分				甄選結果	□正	□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			錄	取標準					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0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 准 考 證

		始
姓 名:		請黏貼3個月內
		2 吋正面脫帽
科別及專長:	校車司機	半身照片
准考證編號:	(校方填寫)	
口試、心肺復更	些術、路考	
日 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	
時 間	: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	
地點	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(花蓮市 化道路	40 巷 1 號)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(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,取消應考資格,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),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。

切結書

	立切結書人	已詳閱本	次甄選事	項內容,	同意恪遵	各項
規範;	履行各項義務。如有違反	同意花蓮	縣立美崙	國民中學	·依券基法	·第十
二條(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	動契約之	要件)及	相關規定	2辨理終止	.勞動
契約,	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					

此致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國

中 華 民

立同意書人:	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	
住 址:	
聯絡電話:	

年

月

日

具 結 書

具	·結人		為擔任花	蓮縣立美	美崙國民	中學之	校車駕駛	2,進用	時無
縣長、	校長、骂	単位主	管之配偶。	及三親等	以內之.	血親、	因親之情	事,若	有違
反相關	迴避條素	欠或不知	實情事者,	願負法	律及契約	的責任,	特立具統	结書為言	登。
具結人	:						(簽章))	
身分證	字號:_								
戶籍所	在地:								
聯絡電	話:								
.	1.t.	D D	FBI		Fr		n		п
中	華	氏	國		年		月		日